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拉特后旗 2024 年公共交通安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后旗 2024 年公共交通安全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0.145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6.5111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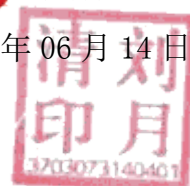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HQS-G-H-240013 第(2)包 2024-06-13 14:53:14

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 2024-06-13 14:53:14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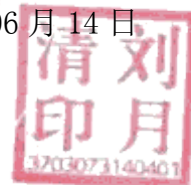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HQS-G-H-240013 第(2)包

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 2024-06-13 14:53:14